

2023 年嵊州市鹿山街道农村生活污水项目-碧溪村管网

第 1 号澄清文件

各潜在投标人:

现对《2023 年嵊州市鹿山街道农村生活污水项目-碧溪村管网》招标文件, 项目编号 (A3306830770000009) (第一号) 澄清如下:

1、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3.4.1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: 应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 16: 00 时 (北京时间) 前到账,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(包括提交电子保函)。更改为: 提交时间: 应在 2023 年 9 月 9 日 16: 00 时 (北京时间) 前到账,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(包括提交电子保函)。

2、原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 4.授权 (项目负责人) 委托书 (若有)

授权 (项目负责人) 委托书

本人_____ (姓名) 系 _____ (投标人名称) 的法定代表人, 现委托 _____ (姓名) 为我方代理人。代理人根据授权, 以我方名义签署、澄清、说明、补正、递交、撤回、修改 _____ (项目名称) _____ 施工投标文件、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,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委托期限: _____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附: 1. 法定代表人、委托代理人 (项目负责人) 身份证复印件

2. 委托代理人 (项目负责人) 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; 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, 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。

投标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(签字)

身份证号码: _____

委托代理人 (项目负责人): _____ (签字)

身份证号码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更改为:

授权委托书

本授权委托书声明：我_____（姓名）系_____（投标单位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_____（姓名）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（代理时限）为我公司的代理人，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_____的投标活动。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、开标、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，本人均予以承认。代理人无权转委托。特此委托。

附

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
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

投标人（单位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3、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（第1号）澄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若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重复之处，以（第1号）澄清文件为准，请投标单位及时下载。所修改的内容对投标单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，并按要求参加投标。

招标人：_____嵊州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_____

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

2023年9月1日

